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3-045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2）。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9日14: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

4、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培利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1名，其所持股份总数为185,395,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876%。其中：（1）参加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0,584,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105%；（2）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811,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71%。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7,306,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6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王骏、李星龙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82,952,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20%；反对5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弃权2,38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8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4,863,3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514%；反对5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8%；弃权2,38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318%。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2,952,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20%；反对5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弃权2,38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8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4,863,3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514%；反对5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8%；弃权2,38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318%。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2,952,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20%；反对5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弃权2,38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8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4,863,3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514%；反对5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8%；弃权2,38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318%。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2,952,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20%；反对5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弃权2,38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8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4,863,3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514%；反对5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8%；弃权2,38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318%。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952,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20%；反对2,4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18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4,863,3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514%；反对2,44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8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2,952,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20%；反对2,4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18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4,863,3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514%；反对2,44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8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关于申请2023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412,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5364%；反对5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弃权11,9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43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5,323,6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164%；反对5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8%；弃权11,9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2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6668%。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00,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7426%；反对5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30%；弃权14,30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9.05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2,939,3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3849%；反对5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8%；弃权14,30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2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3983%。

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028,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2503%；反对5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弃权14,30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1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2,939,3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3849%；反对5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8%；弃权14,30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2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3983%。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412,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5364%；反对5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弃权11,9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43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5,323,6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164%；反对5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8%；弃权11,9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2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666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11.01选举陈俊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4,498,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6,409,5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09%。

经选举，陈俊超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选举王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4,498,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6,409,5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09%。

经选举，王超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12.01选举申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7,737,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648,4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33%。

经选举，申宇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选举应千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7,737,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648,4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33%。

经选举，应千伟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选举董大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7,737,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648,4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33%。

经选举，董大勇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王骏、李星龙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3-046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2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9日以口头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培利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董事长王培利先生对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等事项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陈俊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王培利（召集人）、陈俊超、熊鹰，上述成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大勇（召集人）、申宇、曹向阳，上述成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千伟（召集人）、董大勇、张婉，上述成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宇（召集人）、应千伟、王超，上述成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都路面”）对外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方式为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根据蜀都路面的融资期限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道诚检测”）对外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方式为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根据道诚检测的融资期限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0）。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陈俊超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陈俊超先生简历

陈俊超先生，1989年9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陈俊超先生现任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经世瑞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深圳凯利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部门副经理等。陈俊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俊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陈俊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3-047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2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9日以口头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继伟先生主持，应出席并表决监事3名，亲自出席并表决监事2名，监事胡鹏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俞珈玮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监事会主席王继伟先生对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等事项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被担保方经营稳定，资产质量良好，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提供担保的相关决策流程合法合规。同意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被担保方经营稳定，资产质量良好，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提供担保的相关决策流程合法合规。同意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3-048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都路面”）的对外融资提供增信担保。

蜀都路面因业务扩张和项目推进的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为满足蜀都路面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落实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公司拟对蜀都路面的对外融资提供增信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根据蜀都路面的融资期限确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点：成都金牛高科技产业园金科南路38号1幢5楼1号

4、成立时间：2000年11月23日

5、法定代表人：王继伟

6、注册资本：5,8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施工、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经营租赁、建筑劳务分包、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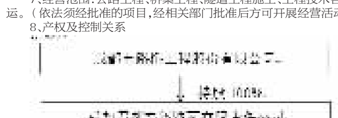

9、与担保人关系：公司持有蜀都路面100%的股权，蜀都路面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蜀都路面资产总额为9,718.32万元，负债总额为2,742.7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8.22%，净资产6,975.57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3,331.74万元，利润总额-149.77万元，净利润为-112.3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蜀都路面资产总额11,420.46万元，负债总额4,211.63万元，资产负债率36.88%，净资产7,208.83万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895.62万元，利润总额306.89万元，净利润227.9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经核查，蜀都路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蜀都路面正在就融资方案与徽商银行、成都农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磋商，相关融资协议及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蜀都路面的融资进度及担保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蜀都路面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控制。本次蜀都路面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蜀都路面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控制。本次蜀都路面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蜀都路面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1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逾期担保事项，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合理性的说明；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3-049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道诚检测”）的对外融资提供增信担保。

道诚检测因业务扩张和项目推进的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为满足道诚检测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落实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公司拟对道诚检测的对外融资提供增信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根据道诚检测的融资期限确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点：成都市郫都区智慧科技园天台寺路1688号

4、成立时间：2009年12月16日

5、法定代表人：冉浩

6、注册资本：1,1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劳务分包；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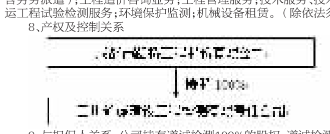

9、与担保人关系：公司持有道诚检测100%的股权，道诚检测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道诚检测资产总额为4,466.04万元，负债总额为2,932.4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66%，净资产1,533.58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2,219.40万元，利润总额7.39万元，净利润为26.3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道诚检测资产总额4,211.21万元，负债总额2,645.47万元，资产负债率62.82%，净资产1,565.73万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637.03万元，利润总额-109.24万元，净利润-83.0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经核查，道诚检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道诚检测正在就融资方案与成都农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磋商，相关融资协议及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道诚检测的融资进度及担保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道诚检测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控制。本次道诚检测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道诚检测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控制。本次道诚检测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道诚检测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3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5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逾期担保事项，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合理性的说明；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3-050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2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4:30

2、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张婉 杨天天

2、联系电话：028-85003688 传真：028-85003588

3、工作邮箱：zqb@cdlq.com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委托授权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8

2、投票简称：成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选举票数总数不得超过表决人拥有的选举票数，未填报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3-025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26,937,452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55,323,689股扣除已回购股份26,937,452股后的2,628,386,2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2,838,623.7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62,838,623.70元=2,628,386,237股×0.1元/股。

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额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10，即0.989855元/股=262,838,623.70元÷2,655,323,689股×10（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985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3年5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022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55,323,689股扣除已回购股份26,937,452股后的2,628,386,2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2,838,623.7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可分配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利润分配。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55,323,689股扣除已回购股份26,937,452股后的2,628,386,2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6,937,4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分红前后公司总股本为2,655,323,689股不变。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5日

2、除权除息日：2023年6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姓名
1	08*****370	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047	GOLDEN FEATHER CORPORATION
3	01*****186	朱兴良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62,838,623.70元=2,628,386,237股×0.1元/股。

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额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10，即0.989855元/股=262,838,623.70元÷2,655,323,689股×10（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985元/股。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苏州市西环路888号

联 系 人：宁波、王扬

咨询电话：0512-68660622

传　　真：0512-68660622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泰禾 公告编号:2023-043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3年5月29日，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六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预计将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不进入退市整理期，预计将在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的次一个交易日开市起停牌。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截至2023年5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六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预计将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5月19日、5月22日、5月23日、5月24日、5月25日、5月26日收盘后提交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33、2023-034、2023-036、2023-037、2023-039、2023-041），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七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鉴于公司2022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2021、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2023年4月28日，公司已到期未归还借款本金为582.03亿元。公司对外担保中实质性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54.16亿元。公司正在全力推进债务重组事宜，积极解决债务问题。截至目前，公司及各方尚未形成全面债务重组解决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2023年第一季度末，公司总资产215,586,656,941.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871,494,529.67元；营业收入969,247,187.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7,336,266.7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5,471,382.94元。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达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变更前的公司名称（中文）：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前的公司名称（英文）：Hunan Lead Power Dazhi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3、变更前的证券简称：达志科技

4、变更前的英文简称：DAZHI

5、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中文）：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变更后的公司名称（英文）：Hunan Lead Power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7、变更后的证券简称：领湃科技

8、变更后的英文简称：LeadPower

9、证券简称启用日期：2023年5月30日

10、公司证券代码不变：300530

一、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中文全称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	Hunan Lead Power Dazhi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Hunan Lead Power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公司证券简称	达志科技	领湃科技
英文简称	DAZHI	LeadPower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变更名称的原因

当前公司业务在新能源电池行业的布局逐步扩大，主要经营目标及发展战略发生变化，原公司名称“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不能准确反映公司目前的业务布局及实际业务情况，为更好反映公司战略方向和定位，提高公司新能源电池产品品牌影响力，提升市场认可度，帮助公司在新能源电池市场环境中树立形象，吸引潜在客户，拟将公司中文名称修改为“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步修改公司英文名称、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不变。

三、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5998274Y

3、注册资本：17170.0254万元

4、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2日

6、法定代表人：叶善锦

7、住所：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归阳工业园金威路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自2023年5月30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达志科技”变更为“领湃科技”，公司证券代码“300530”保持不变。

2、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是基于公司定位及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整体利益，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战略规划更为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23年5月16日，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以2023年4月22日总股本555,128,024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派现金1.5元(含税)，即用现金实际派发股利83,269,203.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5,128,0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86	宋美玉
2	01*****128	朱正强
3	08*****752	无锡汇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	01*****099	施金霞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说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童娟、曹伟伟

咨询电话：0514-86880522

传真电话：0514-86880505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实施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1222 证券简称:浙江恒威 公告编号:2023-027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1,333,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50,666,7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转入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333,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26日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本人/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杨菊

咨询电话：0573-82235810

传真电话：0573-82235811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